

WEI-XI. LI-SU XN: RT: MI: CT, GU P, KO. XN: WT: CY,
维西傈僳族
FI, CN, XV,
自 治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政办发〔2020〕131号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改革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原则；
- 2.坚持谁用地，谁负责，先保后征原则；
- 3.坚持自愿参保，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
- 4.坚持合理确定政府补助标准，应保尽保，不参保不补助原则。

第三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征缴被征地农

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制度，并将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条件和前置条件。对未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的，一律不得批准征地。城镇建设批次用地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由县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章 保障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土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海拔在 2300 米以上不足 1.5 亩(不含 1.5 亩)。海拔在 2300 米以下不足 0.3 亩(不含 0.3 亩) 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其中，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在校学生待其毕业后，符合参保的，可享受政府补助。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

1. 征地后人均（按承包人口计算）耕地面积海拔在 2300 米以上大于 1.5 亩(含 1.5 亩)。海拔在 2300 米以下大于 0.3 亩(含 0.3 亩)或被征地后从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耕地超过以上规定面积的。

2.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及离退休的（含现役、转业军官）；

3. 征地协议签订时，以单位名义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 4.出租、私下转让（买卖） 自建房等导致土地减少的；
- 5.被征地时已将户籍迁出本县辖区的；
- 6.参保后办理退保手续的；
- 7.征地协议签订至办理参保期间死亡的；
- 8.其他不符合参保的人员。

第三章 参保办法、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第六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七条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每年享受一次相同标准的 2000 元政府补助，补助年限连续累计 15 年，不参保不得享受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

1.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中，未年满 60 周岁的，按年享受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已年满 60 周岁的，一次性享受 15 年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叠加享受。

2.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 1 次政府补助。

在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中,参保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方案规定的政府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 15 年。

第八条 政府在征收集体土地过程中根据国家确定的土地类型,每亩增收不低于 2 万元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政府在土地出让时,按照当年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 5%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不足。需动用风险准备金时,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第四章 参保人员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被征地农民自签订征地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因本人原因未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的,视为自动放弃政府补助。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户籍迁出本县辖区、招收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情况的,终止政府补助,按照险种转移、衔接办法办理相关手续。被征地农民在参保过程中死亡的,按相关规定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五章 基金、账户管理和待遇支付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不计提任何税费,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政府兜底保障。

第十二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账户管理和待遇支付分别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对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工作统一组织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第十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海拔在 2300 米以上不足 1.5 亩(不含 1.5 亩)。海拔在 2300 米以下不足 0.3 亩(不含 0.3 亩) 的确认工作，负责提供土地承包情况，协助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财政专户”；负责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5%的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划拨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财政专户”；负责

基金的及时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基金不足时，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筹措工作。

第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征地面积和征地类别，负责把每亩不低于 2 万元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缴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认定被征地情况，提供征地协议，协助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的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政策，制定相关配套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办理补助手续，建立个人档案，管理个人账户，待遇审核、发放以及核算、统计工作。

第十九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征地补偿资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收支及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条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均耕地标准的确认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年龄、户籍人口认定。

第二十一条 县水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海拔在 2300 米以上不足 1.5 亩(不含 1.5 亩)。海拔在 2300 米以下不足 0.3 亩(不含 0.3 亩)的确认工作；负责国有大中型水库现金直补停发人员的认证。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社

会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组织村组做好享受缴费补助、养老补助人员的初审及上报工作；做好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3亩人员情况认定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信息审核、确认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享受农民养老保障或缴费补助人员的确认、审核、统计、上报工作。

第七章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报流程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的身份认定

（一）报审认定需提供的资料

- 1.《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
- 2.《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
- 3.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两份；
- 4.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征地协议、土地补偿合同、失地证明材料等。

（二）被征地农民的认定程序

1.申请。被征地农民向所在村委会领取填写《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和《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经村民小组、村民代表讨论研究后，在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为《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补助花名册》和《缴费补助人员花名册》，公示无异议后，村小组签字盖章后送村委会。

2.初审。村（居）委会对上报人员进行初审，审核无异

议的将相关材料送乡（镇）人民政府。

3.复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村委会上报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对申报补助人员资格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核实，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结束、复审无异议后将《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和其它申报材料送国土、农业部门。

4.终审。国土、农业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维西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和其它申报材料返各乡（镇）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补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办理被征地农民相关补助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障金的，由县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以上审核项目制定各自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州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州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情况登记表